



國立北斗家商 109 學年度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校園防疫工作注意事項

109 年 08 月 28 日訂定
110 年 05 月 17 日修訂

依據：教育部 109 年 8 月 26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90100581 號函
教育部 110 年 5 月 12 日臺教授國字第 1100058599A 號函

項次	防疫工作項目	執行作法	依據
一	健康監測機制 相關注意事項	1. 搭乘租賃專車每日於上車時由車長量測體溫。 2. 每日於校門口自強樓圓環以熱像儀實施全校學生體溫監測，班級學生於第一節下課前以額溫槍完成體溫量測與記錄並實施衛教宣導。 3. 請家長主動關心學生健康並量測體溫，學生入校後，請任課教師主動關心學生健康狀況。 4. 教職員工採自主健康管理，每日兩次： (1)於早上入校前將所量測之體溫數登錄於表單中。 (2)於下午 1 點前將所量測之體溫數登錄於表單中。 5. 校園健康監測機制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教育部、國教署或彰化縣政府相關規定，經召開防疫小組會議討論後決定之。	1. 教育部 109 年 2 月 19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90018498 函規定每日上學前請家長主動關心學生健康並量測體溫，學生入校後，學校及教師應主動關心學生健康狀況。 2. 教育部通報 110 年 5 月 15 日
二	社交距離及配戴口罩相關注意事項	教職員工生在校上課/上班期間以全程佩戴口罩原則，如用餐、體育課及學生有特殊情況者等例外。	教育部通報 110 年 5 月 15 日
三	密閉空間集會及配膳打菜相關注意事項	1. 密閉空間集會無法維持社交距離時皆需戴口罩。 2. 班級應以固定人員執行配膳(打菜)作業，落實正確手部清潔、量測體溫、戴口罩等防護，配膳過程不說話、不嬉戲等措施。	1. 國教署 109 年 4 月 7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90040347 號函，「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因應疫情維持社交距離指引」。 2. 國教署 109 年 2 月 21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90017859 號函，午餐製作、供應相關衛生安全管理及防疫措施。
四	學生專車防疫注意事項	1. 請家長落實學生健康管理：每日上學前，主動關心子女身體健康並量測體溫。 2. 要求學生搭乘交通車(含租賃)時應配戴口罩，倘有發燒、咳嗽、呼吸急促等呼吸道症狀，或有腹瀉、失去嗅、味覺等相關症狀應立即就醫診治及報告。 3. 學生交通車(含租賃)分別於出車前、後，應以學生接觸較頻繁之車內座椅、扶手、拉環等處實施消毒作業。	1.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因應指引：大眾運輸。 2. 教育部 109 年 3 月 13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90029763 號函，防疫學生交通車及幼兒園童專用車防疫措。
五	大型集會活動防疫注意事項	1. 停止室內 100 人以上，室外 500 人以下之活動。 2. 續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109 年 4 月 22 日修訂「COVID-19(武漢肺炎)」因應指引：公眾集會，並依指揮中心最新規範辦理。 3. 活動時應全程戴口罩。	1.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109 年 4 月 22 日修訂「COVID -19(武漢肺炎)」因應指引：公眾集會依指揮中心最新規範辦理。 2. 教育部 109 年 5 月 20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058888 號函。
六	教室及學習場域環境通風及定期消毒注意事項	持續依據「教室及各學習場域 環境通風及定期消毒注意事項」。	109 年 5 月 26 日臺教高通字第 1090076373 號「教室及學習場域環境通風及定期消毒注意事項」。
七	體育課程教學實施注意事項	1. 實施室內外體育課程教學，應保持防疫足夠之社交距離(室內 1.5 公尺、室外 1 公尺)，不硬性配戴口罩。 2. 請上課師生做好其他的防疫措施，特別是籃球等容易肢體接觸或團隊性運動項目課程，授課教師須調整程目標、教學內容與評量方式，以符合足夠的社交距離，維護師生安全。 3. 游泳課課程教學實施，延後辦理。	1. 依據體育署 109 年 5 月 21 日臺教授體部字第 1090017431 號函辦理。 2. 教育部 109 年 4 月 27 日臺教授體部字第 1090012477 號函。

八	校園空間開放 注意事項	1. 停止對外開放。 2. 特定目的之人員入校，採實名制、量測體溫、確實佩戴口罩。	教育部通報 110 年 5 月 15 日
九	停課標準相關 注意事項	維持目前停課標準及期程，後續再視疫情發展及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指示做適當調整。	1. 109 年 2 月 19 日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肺指字第 1090030066 號函。 2. 國教署 109 年 2 月 20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90019261 號函發校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停課標準。
十	各類人員出國 注意事項	1. 各類人員不論平日或假出國，均應明確填報讓學校知悉，出國假單需經校長核准，俾利學校進行後續人員健康管理及力管控等相關防疫作為。 2. 返國後須依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定實施居家檢疫 14 天後，始得返校上課(班)。	國教署 109 年 3 月 19 日臺教國署人字第 1090032094 號函，自 109 年 3 月 17 日起，學校起，學校人員出國均應明確填報。
十一	防疫期間學生 因出現症狀需 請假相關注意 事項	教職員工生倘有發燒、咳嗽、呼吸急促等呼吸道症狀，或有腹瀉、失去嗅、味覺等相關症狀，應在家休息避免外出或立即就醫診治，避免到校上課，學校將不列入出缺席紀錄。	1. 教育部 109 年 2 月 19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90018498 函，面對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請各校積極準備開學有關防疫事宜。 2. 國教署 109 年 4 月 1 日臺教國署高字第 1090038888 號函，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請落實防疫並主動關心學生健康補充說明。
十二	社團課及課後 輔導班防疫措 施	1. 社團課及課後輔導班照常辦理，並加強防疫措施。 2. 採實名制、量測體溫、確實佩戴口罩、維持教學場域之室內通風，如發燒或出現呼吸道症狀，應儘速就醫不上課。 3. 若無法達到防疫要求，則經評估後	教育部通報 110 年 5 月 15 日

		停止上課。 4. 跨班級的社團與班級練習取消辦理。 5. 5/21 社團活動暫停一次。	
十三	畢業典禮、畢業旅行、校外教學等活動辦理原則	1. 畢業典禮依防疫備案(C 案-視訊直播)辦理，若因學生請假過多或高三停課或警戒達第三級則依(D 案-取消辦理) 2. 校外教學活動暫停辦理。	教育部通報 110 年 5 月 15 日
十四	學生家長基於防疫目的請假原則	1. 家長如有基於防疫目的為其子請假者，將依來文說明事項從寬認定個案情形，予以准假。 2. 專車費用屬包月制不予退費。 3. 午餐退費依請假退膳規定辦理。	國教署 1100517 臺教國署學字第 1100060457 號函

COVID-19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2021/5/11-V2

疫情警戒標準及因應事項

【一】
出現境外移入導致之零星社區感染病例

【二】
出現感染源不明之本土病例

【三】
單週出現3件以上社區群聚事件，或1天確診10名以上感染源不明之本土病例

【四】
本土病例數快速增加(14天內平均每日確診100例以上)，且一半以上找不到傳染鏈

搭乘大眾運輸、出入人多擁擠的公共場所時全程佩戴口罩

建議取消或延後非必要、非特定對象、活動形式有密切接觸之集會活動

各營業場所及公共場所執行實聯制、社交距離、體溫測量、消毒等防疫措施

未配合口罩規定者可予以開罰

停辦室外500人以上，室內100人以上之集會活動

集會活動需落實確保民眾維持社交距離或全程佩戴口罩/使用隔板，並落實實聯制、體溫量測、消毒、人流管制、總量管制、動線規劃等措施，否則應暫緩辦理

營業場所啟動人流管制作業；無法落實各項防疫措施者應暫停營業

必要時，強制關閉休閒娛樂相關之營業場所及公共場域

外出時全程佩戴口罩

停止室內5人以上，室外10人以上之聚會

僅保留維生、秩序維持、必要性服務、醫療及公務所需之外，其餘營業及公共場域關閉

營業及公共場域落實戴口罩+社交距離

發生群聚之社區，如需執行快速圍堵，民眾須配合病毒篩檢，且不得任意離開圍堵區，並停止所有聚會活動及停課

非必要不得外出(採購食物、醫療、必要之工作需求除外)，外出須全程佩戴口罩+社交距離

家戶內亦保持社交距離或佩戴口罩

停止所有聚會活動

除維生、秩序維持、必要性醫療及公務之外，全面停班及停課

針對發生嚴重疫情的鄉鎮市區或是縣市層級，實施區域封鎖，設立明確的封鎖線，管制人員出入，民眾留在家中不外出

指揮中心視疫情狀況適時參酌採行

★若疫情變化，請以最新公告為主